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286號

原告 余尚濃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李明翰律師
黃憶庭律師

被告 白靖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21日宣判，惟因該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庭期通知未送達被告最新之戶籍地址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